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 
承辦單位：社造科  
承辦人：楊凱媚  
電話：07-3368333#2647  
傳真：07-3328276  
電子信箱：st9503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1236231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1份

(53620493\_11236231701A0C\_ATTCH1.pdf、53620493\_11236231701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修正「113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周知轄區內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經費須經高雄市議會通過後始得核定執行。
- 二、本計畫電子檔可上網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官網-最新消息處下載，社區提案及計畫執行相關問題可洽本市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，聯絡人：綦明顧問有限公司夏先生(電話：07-2696915，手機：0932-744896)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綦明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社造科)(含附件)

